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1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消费促进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5 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3 月 25 日

海东市 2025 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扩内需促消费战略，深入推进商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提振消费行动，丰富消费场景，挖掘消费潜力，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根据《青海省商务领域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青海省 2025 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市“两会”工作部署，按照“政策+活动”双驱动、“线上+线下”双补充、“政府+企业+银行+平台”齐发力的总体思路，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共享”的原则，紧抓新型消费、大宗消费、餐饮消费、文旅消费等重点领域，围绕假日经济、品牌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等经济形态和休闲娱乐、民俗体验、住宿餐饮、品质购物等多样性消费需求，突出“周末放松，去趟海东”主题，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涵盖城乡、多元融合的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优惠”的消费氛围，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全市消费提质增效。全年开展市级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县区级

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圆满完成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的目标任务。

二、活动安排

（一）海东市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暨“老字号嘉年华·新春年货节”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3 月。

内容：按照全省“老字号嘉年华”和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系列活动安排，紧扣主题，充分利用元旦、春节、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有利时机和文化、旅游等资源，突出群众主体，多点布局安排，优化消费环境，合力宣传造势，采取部门协作、市县同步、城乡互动、行业联动的方式，积极组织以限额以上为主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大商品货源组织和投放力度，有序开展年货大集、送年货下乡、美食品鉴评选等促消费活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展特色、树形象、聚人气、促消费。

（二）海东市 2025 年“春潮焕新·悦享海东”消费促进月活动。

时间：2025 年 3 月至 5 月。

内容：抢抓我市春季先早“花开叶绿”有力时机，结合各县区“桃花节”“梨花节”“杏花节”等文化旅游活动和春耕备耕工作，组织有特色、信誉好、有影响的商贸企业和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住宿餐饮

打折让利、特色产品展示展销、农资农机下乡等促消费活动，加强与电商平台、新型媒体等的对接，创新促消费活动载体，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吸引省内外游客观光旅游，释放消费潜力。

（三）海东市 2025 年“缤纷夏日·畅游海东”消费促进月活动。

时间：2025 年 5 月至 9 月。

内容：充分利用“五一”“端午”假期有利时机，围绕“假日”“换季”“休闲”“文化”四大元素，组织全市以限额以上企业为重点商场、市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购物中心、专卖店、连锁店、电商平台等商贸企业，举办涵盖旅游、文化、休闲、娱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材家装、家居家电、汽车、成品油、餐饮、夜市、农产品、网购等领域的系列促消费活动。

（四）海东市 2025 年“乐享金秋·品购海东”主题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内容：组织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为主的全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综合性和立体化的大型促销活动，将购物与餐饮、娱乐、游玩、住宿、家具家电等消费结合。针对中秋、国庆、重阳等节日开展特色餐饮促销活动，促进餐饮消费。结合“中秋”和“国庆”黄金周旅游旺季，以重点

旅游资源为依托,以传统文化和特色品牌产品为吸引点,开展传统文化特色的购物促销活动。

(五) 海东市 2025 年“暖购万家·惠聚海东”暖冬惠民消费季活动

时间：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内容：抢抓“双 11”、岁末年初等促消费热点节点，通过市县区联动、政银企协同、文商旅融合等方式，组织全市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更好满足居民岁末年初消费购物、夜间消费、休闲娱乐等多元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打造海东冬季消费新 IP，促进岁末消费市场繁荣活跃。

(六) 农体文商旅融合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充分借助青稞酒文化节、六月六花儿会、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环湖赛、青超联赛、沿黄马拉松赛、农民丰收节等文化、体育、经贸、旅游等重大活动，本着“重大活动举办到哪里，促消费活动就跟进到哪里”的原则，组织有特色、信誉好、有影响的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商品展示展销活动，加强与电商平台、新型媒体等对接，创新消费促进活动载体，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

(七) 大型商贸企业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充分发挥促消费资金引领作用，调动大型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重点百货、商超、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购物中心、连锁店、专业店、家具建材等大型商贸企业，开展全年经常性打折让利促销活动，通过大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消费氛围，拉动消费增长。利用农村居民固定日赶集消费的习惯，积极动员大型家电、家居及超市等企业赴乡镇集贸市场进行宣传促销，进一步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组织引导外贸企业举办各类进出口商品展销活动，满足消费者更高品质的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

（八）引车入青成品油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全力组织开展引车入青和购车畅游活动，支持中石油、中石化等市内成品油、天然气销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开展与重点项目工程油品供需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加油站便利店非油品促销的作用，将办加油卡充值与非油品折扣联合，开展油品价格折扣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促进主渠道销售增长。

（九）汽车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组织青海小峡二手车交易市场（盛嘉二手车交

易市场)等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嘉佑晟、江源等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五一车展等汽车消费促进活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全省统一举办的汽车促销活动。加快推进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促进二手车流通,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二手车经营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十) 网络促消费活动。

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 借助“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双 11”“双 12”等知名网购节影响力,组织全市各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和线下传统实体企业开展网络促销活动,利用“互联网+”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新业态,深度融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企业开展网订配送、直播带货、体验消费、社交网络营销等服务模式创新,满足消费者品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

(十一) 美食促消费活动。

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 紧抓央视《三餐四季》节目播出热点和打卡热潮,加大宣传力度,依托重点餐饮企业和特色美食街、步行街、夜市等餐饮市场主体,紧密结合季节、旅游、文化特点,引导餐饮企业转变经营理念,满足群众多元化的餐饮消费需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特色美食推介和打折促销

活动，高水平举办第二届全国拉面大赛、餐饮服务技能大赛和美食展销、促销活动，集中打造特色美食街、“农家乐”，推动“夜消费”经济发展。

（十二）夜间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充分利用夜间消费旺季，围绕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宿、夜读、夜健等夜间消费业态，引导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场等，组织开展购物不眠夜、夜市文化节、酒吧文化节、夜间集市汇等有主题有品质的夜间消费活动，打造夜间消费新场景，营造积极健康的夜间文化消费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传统消费。紧抓传统消费主阵地，聚焦线上年货促销、农特产品展销、品牌产品让利三大板块，围绕“国潮”“小而美”品牌和绿色、健康、智能等热销商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繁荣城乡消费市场，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增效。

（二）鼓励大宗消费。围绕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举办系列惠民活动。聚焦汽车消费，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新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聚焦成品油消费，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加油赠礼等主题促销活动。聚焦家电、家居

消费，组织开展家电家居消费节等活动。拉动大宗商品销售，促进消费品市场加速扩容提质。

（三）提振文旅消费。深挖冬春季特色文旅资源，集中推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主题活动，鼓励景区推出优惠措施，增加特色化、差异化、体验式文旅产品供给，丰富群众文旅生活，扩大文旅消费。围绕生态观光、人文历史、民俗文化等主题，精选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鼓励举办乡村采摘节、赏花节等活动，促进乡村旅游消费。

（四）培育新型消费。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经营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主动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大力培育“网红城市”“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网红”地标和文商旅融合打卡地，推动消费提档升级。

（五）拓展外埠消费。指导海东优质特色品牌产品企业紧盯目标市场，采取多种措施，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鼓励更多海东优质特色产品入驻青海电商总部，拓展电商网络销售；鼓励本地优质产品利用省内外各类大型展会平台，开展新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活动，提升海东名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外销渠道。

（六）优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信用体系，督促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

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及市商务、发改、财政、文旅、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成立消费促进工作专班，整合资源力量、凝聚工作合力，统筹策划全市范围促消费活动，构建全市联动、各载体联动、线上线下联动的运行机制，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制定细化活动实施方案，提升活动带动效应。

（二）强化协调调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消费促进工作专班的协调推进作用，实行月调度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专班小组会议，形成常态化研究、“一盘棋”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的统筹调度、督促落实，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三）抓好宣传动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活动的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利用各类传统、新媒体资源，加大对活动进展、政策亮点、工作成效等活动相关内容的多渠道、全方位跟踪宣传，引导科学健康消费理念，创造安心、放心、舒心、称心的消费环境，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四）保障活动安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加强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预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流通安全，确保消防、安全、疏散等设施完备通畅，标识鲜明准确，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五）做好活动总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报送队伍，及时总结活动典型、亮点和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同时，密切跟踪活动成效，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制度，加强活动数据监测，做到活动数据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切实反映活动对消费增长的带动效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